## Speech by Mr Chan Man Hung,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

## 各位議員:

本人謹代表全香港的出版社要求政府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障,儘快把盜印印刷版權物的活動刑事化。

政府暫停執行《2000 年知識產權條例》中有關盜印印刷版權物刑事化的條文,此政策對印刷版權物出版商極之不公平,我們覺得此舉明顯地對出版業存有偏見,認爲印刷版權物的原創性不及電腦軟件或影音產品,剝奪了印刷版權物版權持有人享有同等法律保障的權利,完全違反了「法律之下,人人平等」的基本原則。

就知識產權而言,印刷版權物與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和電影電視以及音樂記錄沒有任何分別,不同的只是載體而已,政府應給予印刷版權物同等的產權保障,規定盜印版權作品作商業用途的人士須負上刑事責任。

綜觀全球先進國家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措施,將任何對版權持有人造成實際損失的 盜印行爲刑事化乃大勢所趨。香港作爲國際大都會,在這方面卻遠遠落後。「凍法」 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在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》中訂立的國際標準,引起國際 間的強烈反對。英國出版商協會、美國出版商協會、國際科技及醫學出版商協會以及 國際版權複印授權組織聯盟均警告說,永久「凍法」將大大打擊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及 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。

「凍法」亦會向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,變相鼓勵盜印書刊活動,嚴重打擊香港的知識產權及創意工業的發展。

近年,政府大力提倡創意工業,但另一方面卻不斷扼殺本地作品的生存空間,令香港 失去競爭力。政府若要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,建立知識爲本的經濟,必須有效地打擊 盜印活動,保護知識產權。

我們在此强調:應予書籍、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,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,均須負上刑事責任。

另外,現時出版界亦已有一套完善及行之有效的特許機制,並已制訂在教育或個人研習方面的指引。因此,我們強烈反對新(修訂)條例草案建議,將有關盜印書籍、期刊及其他印刷品行為刑事化暫停落實為長期措施。

本人在此代表香港出版總會促請政府儘快加強對盜印活動的管制,恢復執行《2000年知識產權(雜項修訂)條例》中有關盜印印刷版權物刑事化的條文,給予印刷版權物版權持有人應得的法律保障。

謝謝。